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考 試 院 工 作 報 告 書

三十六年三月編印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目錄

- 一、關於考銓重要法規之制訂與修正
- 二、關於考銓行政之推進

考選部份

- 甲、公職候選人考試
- 乙、任命人員考試
 - 高等考試
 - 普通考試
 - 特種考試
 - 縣長考試
- 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
- 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丁、檢定考試
- 戊、遊學考試

168
D693.23
21



3 1799 5247 2

銓敘部份

- 甲、擴大舉行銓敘工作檢討會議
- 乙、增設人事管理機構
- 丙、訓練人事管理人員
- 丁、舉辦縣長臨時挑選并訓練分發
- 戊、辦理中央公務員考績考成
- 己、在職未送審人員年資之救濟
- 庚、籌議復員軍官轉業
- 辛、視察銓敘行政
- 壬、其他
- 三、設置考銓分機關
- 四、復員及還都後部署大要
- 五、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 六、結論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第六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本院經將自三十四年四月起至三十五年一月止，所有工作情形，詳列報告在案。茲值第六屆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謹詮次本院自三十五年二月起至本年一月之工作，爲大會陳之。

(一)關於考銓重要法規之制訂與修正

考選部份

考選部份之法規，本期應業務推進之需要，隨時加以制訂或修正，綜計先後公布或報經備案者九種，廢止者一種。其中以僞組織及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及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辦法，較爲重要。一則用以限制敵僞人員之登進，一則用以確定編遣軍官佐轉任文職之資格。其他法規，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施行較晚，故補訂特多。茲將修訂或廢止各種法規，分列如左：

新公布法規

- 一、僞組織及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公布
-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 三、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 四、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考試院公布



(四)

五、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八日考試院備案

六、河海航行員考試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考試院公布（補列）

七、會計師檢覈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公布

八、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規程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九、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廢止法規

一、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考試院廢止

其他次要法規從略

銓敘部份

銓敘部份之法規，為適應戰後建國之需要，本期內通盤加以整理，如純為適應戰時情形而不合今後措施，或政府今後政策之各種法規，均經詳細檢討，分別廢止，或修訂。凡廢止之法規，如有可繼續採用之點，則併入相當之修訂案中，其應整個改訂或創制者，則另訂新法。計已草擬竣事，尙未完成立法程序者十一種，業經公布施行者五種，廢止者五種，茲將各種法規分列如左：

新公布法規

- 一、公務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 二、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 三、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令准施行
- 四、雇員給卹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核准
- 五、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于四月一日起實施
- 六、公務員任用法 修訂尙未完成立法程序
- 七、公務員俸給法 新訂尙未完成立法程序
- 八、公務員考績法 同上
- 九、公務員退休法 修訂尙未經立法程序
- 十、公務員撫卹法 全上
- 十一、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全上
- 十二、普通行政人員等級表及任用資格表 新訂尙未經立法程序
- 十三、主計人員等級表及任用資格表 全上
- 十四、警察官等級表及任用資格表 全上
- 十五、公務員俸給表 全上
- 十六、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修訂尙未完成立法程序

廢止法規

- 一、銓敘處組織條例
- 二、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四、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條例

五、戰時僱員工役給卹辦法

其他次要法規從略

(二)關於考銓行政之推進

考選部份

甲、公職候選人考試 謹按 國父提倡此項考試之目的，在鑑於歐美各民主國家選舉之流弊，欲以考試方法，救選舉之窮，以期普遍提高候選人素質，達成健全之民主政治。本院遵奉遺教，及中央有關法令，對此項候選人考試，歷經悉心規劃，逐步改進。關於應考資格，規定甚為寬廣，注重地方服務經歷及信譽以期適合吾國一般人民之程度水準。更多方推廣宣傳，設法羅致地方賢達參加考試。至考試方法，雖分試驗與檢覈兩種，現為察酌目前實際需要，僅先辦理檢覈，即依法審查聲請人之資歷證件，審查合格，即認為考試及格，發給及格證書，以憑候選，並不舉行筆試，程序至為簡單。又為便利全國人民聲請檢覈，及各級地方政府就地審查資格，藉增聯繫起見，經呈奉制訂省縣政府彙轉檢覈辦法，先由省縣政府分別負責審查聲請人資格，造冊彙轉本會檢覈，免送證件，鄉鎮以下民意機關候選人，並得交由各省考銓處審查合格後，即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以資簡便。在考銓處未成立前，係交由各省政府辦理。其有選期迫促而檢覈及格候選人，尚未足額之省縣，並得由省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候選人，先行核定候選，補行檢覈，以資適應。至對曾經其他各種考試及格，或銓發合格人員，更得認定其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期廣蒐羅。此外並制訂各省彙轉檢覈兼辦法，及分省

派員實施督導，藉增效率。凡此諸端，皆所以簡化手續，便利推行，而最大目的，厥爲以考試之方法，達選賢與能之目的，而利民主政治之實施。自三十年六月依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條例辦理檢覈以來，檢覈及格人數，日有增加。三十二年五月，復爲配合各級選舉制度之進展，及參照過去辦理之經驗，將土項考試，合併爲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呈奉訂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分考試爲甲乙兩種，經甲種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經乙種候選人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或保長候選人，以期溝通及格資格，減少考試層級，而利推行。計自三十五年二月起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經甲種檢覈及格者一六九，五六一名，乙種檢覈及格者四七七，八三四名，共計六四七，三九五名，連同以前甲乙種檢覈及格人員共爲一，五二八，八九四名。（附表一）

乙、任命人員考試 任命人員考試，係甄拔政府任用之公務員，期以考試用人，弼成健全之文官制度。自民國二十年起，即開始舉辦，規模亦較完備。關於考試範圍，至爲廣泛，自中央機關行政幹部以至地方鄉鎮保甲幹部，均定有考試辦法。所含門類，有各項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級，大致可分爲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種，此外復有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藉增教育與考試之聯繫。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在職前即已舉辦，計考試及格者共三，七一四名，迨抗戰軍興，隨各機關需要之演進，各項考試次數及錄取人數，均有進展。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連戰前共計及格人數一二六，六六八名。茲將各項考試概況，分述如左：

(一)高等考試 此項考試爲甄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之考試。自二十年起開始舉辦。抗戰以前，除司法官一類外，均不分初再試。至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即依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之規定，所有各類初試及格人員，均加以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始予分發任用。總計戰前舉行高等考試四次，及格人數五六一名。戰後舉行高等考試十九次及格人數二，三九一名。就中三十五年舉行高等考試初試三次，報名人數爲八，七八二名，其中一次業已放榜，及格人數爲一六四名。外交官領事官初試筆試成績較優人員口試一次，及格人

數七名。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一次，及格人數一二三名，審查成績依法認為再試及格，並以公告代替榜示者七次，及格人數一〇〇名，合計舉行初試共十二次，已放榜者及格人數三九四名。（內包括以前年度舉行初試至本年始舉行再試及格人員）（附表二）

(二)普通考試 此項考試係甄拔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以委任職分發任用之考試。依法分由首都及各省市舉行，自二十二年開始舉辦，辦理程序，在抗戰前，大致與高等考試相同，自二十九年首都普通考試起，亦大部分為初試及再試，並加以訓練，期提高考試及格人員之素質，嗣為配合中央實施新縣制，適應縣各級幹部人才之需要，各類普通考試，側重地方舉行，以廣甄拔。並呈奉訂布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俾資依據。所有初試及格人員，送由當地地方訓練機關訓練，再試及格，即分發地方機關任用。總計戰前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者十三次，及格人數三九二名。在地方舉行者，山西、河北、上海等十六省市，及格人數共八一七名。戰後在中央舉行者十五次，及格人數共七一五名。在地方舉行者四川、雲南、貴州等十四省，及格人數共二、三四三名。就中三十五年在中央舉行者，計考試三次，報名人數為二、八三〇名，其中一次業已放榜，及格人數二四五名。在各省舉行者，計有江蘇、湖北等十省初次，報名人數為二、八三〇名，其中一次業已放榜，及格人數二四五名。在各省舉行者，計有江蘇、湖北等十省初次，再試六次，不分初再試三次，及格人數已據報者，計初試二八二名，再試一〇八名。（附表三、四、）

(三)特種考試 特種考試依考試法第四條之規定，為遇有特殊情形時行之。蓋以考試之類級繁多，事實之需要亦至繁雜，有非普通或高等考試所能盡攝，故設此規定，以便運用。凡任用機關整請舉行各項考試，不能適用高等或普通考試之規定舉行時，得分別依實際需要，酌訂各該類人員特種考試規則，以資適應。並於二十七年呈奉訂布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俾利推行。綜其類別，有教育、會計、財務等各類行政，鄉鎮保甲幹部，及關鹽郵電等各類業務技術人員，其聲請機關自中央各部會署以至各省市政府。各類考試，自二十二年起，次第開始舉辦。總計戰前各類及格人員共一、九三五名。戰後各類及格人員已據報者連戰前共一一九、四四九名。就中在三十五年度舉行各類

及格人員已據報者共七四、九五九名。

(四)縣長考試 縣長考試為特種考試之一種，其應考資格高於高等考試，國父手訂建國大綱，訂定縣為自治單位，且嘗言國家之建設，首重基層之縣政，而縣政之推行，在於親民之縣長，其責任至為重大。尤宜慎選賢才，以利建設。自二十四年縣長考試條例公布，即分省舉行，計在戰前舉行者有江西省舉行一次，及格人數九名。戰後舉行者有貴州、四川等十四省舉行二十四次。及格人數已據報者二四三名。內三十五年度舉行者有四川、雲南、湖南、湖北等八省八次，及格人數已據報者五十三名。此外戰後依法就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舉行縣長挑選五次，計合格人員二三四名，內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六年一月舉行挑選二次，計合格人員一七三名。

(五)舉辦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 考試與教育關係密切，自應加強聯繫，以弘獎進。本院有鑑於此，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各項考試辦法呈奉公布施行，或檢覈各學校畢業生成績，或主持其畢業考試，或就學校特設之科系畢業生予以考試，藉以銓定其任用資格，俾廣登庸。自舉辦上項考試以來，計檢覈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者有武漢大學等八校畢業生共八十二名，辦理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計有國立中央大學等六校，及格者一三二名，主持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水利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三屆，及格人員已據報者計四四六名。此外辦理中央衛生實驗院衛生工程師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計及格人數十三名。

以上各次考試，在三十五年度辦理者計及格人數一四九名。

以上任命人員考試歷年及格人員累積數，計高等考試二、九五二名，其他各種考試屬於聲請機關舉行者，尙未據報齊，連同已據報者，計普通考試及格四、二九一名，特種考試一一九、四四九名。共計一二六、六九二名。內三十五年度舉行者計及格七七、四九五名。

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在鑑別社會自由職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農工礦業

技師，醫師，藥師，河海航行員等類，其執行業務，對人民權益，及社會福利，關係至為密切。自應依據考試法令，並參照世界各國通例，分別予以考試，以杜冒濫。三十一年二月律師檢覈辦法公布，開始辦理律師考試之檢覈。嗣於三十一年九月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庶即訂定施行細則，及其他各類檢覈法規，次第舉辦會計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醫事人員，及中醫等類之檢覈。計共七類二十八科。考試方法，分為試驗與檢覈。總計歷年各類檢覈及試驗及格人員共一二、二二五名，自三十五年二月起，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共計及格人數三、九一六名，現正繼續積極辦理中。（附表五）

丁、檢定考試 檢定考試，原為甄拔一般無力升學而自修有得之士，予以應考資格。依考試法之規定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前，均應舉行檢定考試，以便各地有志應考之士，得於檢定考試及格後參加考試，以弘登進。自二十年起，即依照檢定考試規程，舉行考試。至二十四年，原規程略有修正，內容分為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試。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布，復經修正為檢定考試規則，將檢定類別擴充為甲乙兩類，以資配合。總計戰前歷年首都及各省檢定考試，高等及普通全部及格人員八六四名。戰後歷年及格人員共一，六〇三名，內三十五年度首都及各省舉行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數，已據報者，甲乙類共三一七名。

戊、獎學考試 獎學考試為遵奉中央建立獎學制度之方針，意在鼓勵自修，造成研究學術之風尚，計自三十年起，依照各項學術考課規章，舉行警察學術及學術文等考課共八次，凡應課錄取人員，均分別酌給獎金及其他獎品。以資鼓勵，並擇優編印叢書。就中三十五年度第六屆警察學術考課揭曉，計錄取六十六名。至第七屆上項考課及第三屆公務員學術文考課，現正廣續積極辦理中。

歷年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及格人數統計表(附表一)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至三十六年一月

年 別	總 計	甲種公職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	備 註
總 計	1,538,894	327,685	1,201,259	
三十年六月至十二月	1,195	997	198	
三十一年	39,965	11,004	28,961	
三十二年	45,545	11,472	34,073	
三十三年	201,495	29,474	179,021	
三十四年	535,614	109,780	425,834	
三十五年	644,269	171,084	473,185	
三十六年一月	60,811	324	59,487	

歷年高等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附表二)

中華民國二十年至三十五年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地 點	考 試 日 期	總 計	普	教	財	財	經	社	土	合	警	衛	戶	司	外	會	統	建	法	備 註	
				通	育	務	政	濟	會	地	作	察	生	法	交	計	計	設	醫			
				行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總 計			2952	528	209	202		46	65	37	4	24	12	3	858	147	164	50	500	21	1. 三十四年度以前數字與本會以往發表數字略有出入係因舉行再試及因特殊原因補報來會將補報數字在各該年改列之故	
二十 年 高 等 考 試	南京	30年7月15日	101	42	24	7						20				7						2. 教育司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本年度係初次舉辦暫行列入高等考試及格數字內
二十 二 年 高 等 考 試	南京 北平	31年10月20日	99	31	10	11									30	4	9	4				3. *符號者係於該年再試舉行後補報來會清計三十四年報來20名三十五年報來5名
二十 四 年 高 等 考 試	南京 廣州 北平 西安	34年11月1日	248	78	20	24								3	57	12	20	6	28			
二十 五 年 高 等 考 試	南京	35年9月10日	112	45	21	16									25		10	2				
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高等考試司法人員臨時考試	貴陽	36年8月15日	25												35							
二十 八 年 高 等 考 試	重慶 昆 桂 城 蘭 麗 慶 都 明 林 固 州 水	35年10月11日	205	55	62	8		6			4				47	7	15	4				
二十 九 年 高 等 考 試 九 類 考 試	重慶 昆 桂 泰 麗 西 永 昆 慶 都 林 陽 和 水 安 安 明 州	30年1月20日	210	87	30	140		4		1			6		22	7	10	3				
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	重慶 成都 昆明 桂林 永康	39年7月27日	124			124																
三十 年 高 等 考 試 九 類 考 試	重慶 昆 桂 西 蘭 麗 洛 永 泰 松 廣 慶 都 明 林 安 州 水 陽 安 和 陽 氏 國	30年12月4日	138	44	20	12		2					2		183	12	12	1	31			
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	重慶 昆 桂 西 蘭 麗 洛 永 泰 貴 慶 都 明 林 安 州 水 陽 安 和 陽	30年8月13日	188												188							
三十 一 年 第一 次 高 等 考 試	重慶 昆 桂 西 蘭 洛 貴 泰 永 麗 慶 都 明 林 安 州 陽 陽 和 安 水	31年5月17日	96			17		17	12	11			2	1	41	26	4	5	101	2		
第二 次 高 等 考 試	重慶 西 蘭 魯 貴 昆 桂 曲 永 泰 慶 都 安 州 山 陽 明 林 和 安 江	31年9月5日	462	35				6	7	1			2	1	22	26	4	5	53			
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	司	31年9月25日	17			17																
三十 二 年 第一 次 高 等 考 試	重慶 西 蘭 魯 貴 昆 桂 曲 永 泰 慶 都 安 州 山 陽 明 林 江 陽 和 安	32年4月26日	122	25		7		10	10	2				2	37	32	48	5	108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	重慶 成都 昆明 桂林 蘭州	32年9月11日	18													18						
第二 次 高 等 考 試	重慶 成都 貴陽 瀘州 恩施 西安	32年10月1日	231	26	17	22		10	10					1	25	11	37	3	59			
三十 三 年 第一 次 高 等 考 試	重慶 桂 曲 泰 魯 昆 雲 立 慶 都 林 江 和 山 明 和 煌	33年2月10日	252	26	1	22		2	32	7					*25	21	14	10	119			
第二 次 高 等 考 試	重慶 貴 西 慶 都 陽 安	33年9月15日	109			1		1	3	3						11	13	10	64			
三十 四 年 第一 次 高 等 考 試 司 法 官 考 試	重慶 昆 貴 西 蘭 恩 慶 都 明 陽 安 州 施	34年5月1日	60												60							
第二 次 高 等 考 試	同 上	34年9月15日	122	20	4	9		2	6	12		4				8	9		49			
三十 五 年 第一 次 司 法 人 員 考 試 高 等 考 試 司 法 官 考 試	南 重 成 武 昆 貴 瀘 開 北 太 台 上 廣 京 慶 都 昌 明 陽 州 封 平 原 北 海 州	35年4月1日	164												164							
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	重慶 樂山 長沙 成都 廣州 桂林 巴縣	35年5月9日及8月20日	132												132							

歷年地方普通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附表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五年

年 別	舉 行 省 份	總 計	縣各級幹部人員	其他各類人員	備 註
總	計	3160	1840	1320	
二十二年	山綏河河北 浙江	409		409	
二十三年	浙江	15		15	
二十四年	山陝江安察爾 東南西西藏哈 浙湖四湖上市	265		265	
二十五年	湖北川南陝 四雲貴	128		128	
二十六年	川南州	35		35	
二十八年	雲陝廣 南西	56		56	
三十一年	廣 西	14		14	
三十二年	四湖江河南貴 川北西南康建西州	1070	708	362	
三十三年	貴州陝安 州南西徽	699		666	33
三十四年	陝甘湖委貴廣江 西湖北徽州東西	191		188	3
三十五年	江湖北貴 蘇北州	278		278	

歷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附表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六年一月

年 別	總 計	等 考						試			普通考試			中 醫 檢 驗	備 註
		高 等		考 試		試			普通考試						
		合 計	律師 檢 驗 數	會計師 檢 驗 數	農業技師 檢 驗 數	工業技師 檢 驗 數	藥業技師 檢 驗 數	醫事人員 試 驗	醫事人員 試 驗	小 計	醫事人員 檢 驗	醫事人員 試 驗	小 計		
總 計	12325	5849	1406	713	1101	540	49	3031	3014	17	1443	1413	29	4934	
三十一年二月至十二月	618	618	618												
三十一年	1308	1102	356	117	15	288	9	417	409	8	166	157	9		
三十二年	2324	1992	171	222	35	350	13	495	490	5	305	296	9	737	
三十三年	3966	1438	163	191	42	432	23	582	578	4	222	212	11	2205	
三十四年	8949	1883	193	183	18	428	4	507	507		724	724		1592	
三十五年	90	66			36			30	30		24	24			
三十六年一月															

銓敘部份

甲、擴大舉行銓敘工作檢討會議。三十五年一月奉 主席手令，召開軍政銓敘工作檢討會議，當經銓敘部及前軍事委員會銓敘處會同籌備，於二月二十日在滬開幕，至二十六日閉會，出席各機關副主管及代表與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廳高級職員連同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共一百三十餘人。軍政兩方各別開會三次，聯合開大會三次，共決議九十二案，內關於文職者五十七案，關於軍職者二十三案，關於文職軍職共同性者十二案。對於制度本身及執行情況，逐一切實檢討其得失利弊，決定改進原則及方法，均深中肯綮。已由主管機關，分別參酌施行。

乙、增設人事管理機構。卅五年度預定計劃擬增設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與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三百單位，計至年終共增設一千七百零一單位，超過進度，幾達五倍，以地方機關增設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八。蓋收復區各級政府，先後恢復建制，百廢待興，人事管理，尤宜先入軌道，藉以加強建設功能，故尤特別注意督催設置，然若干地方，迄今秩序未定，仍難推行。

丙、訓練人事管理人員。三十五年度，原定分兩期調訓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上半年因各機關陸續還都，礙難調集，下半年又因中央訓練團兵役班地址不能騰出借用，直至十二月，始與該團商妥，於卅六年一月開辦第九期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共調訓黨政軍各機關學員三百零九人，一見業三十六年二月廿三日結業。調訓仍以現任人員為限，課程之外，并注重工作討論，業務實習，期於各該員經訓練後所增進之專門技能，即可歸而實施，以促人事行政之發展。

丁、舉辦縣長臨時挑選并訓練分發。在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中挑選縣長，原有定期挑選與收後挑選兩種辦法。抗戰勝利後，各收復省區委用縣長，需才甚亟，而定考後兩種挑選，均未及時，故經本院商同行行政院於卅五年舉辦縣長臨時挑選一次，仍以歷屆高考及格人員為限，先由銓敘部審查准予應挑者三百八十五名，嗣由挑選委員會挑取內屬等一百五十八名

。及格後再施以短期之訓練，結束後由銓敘部會商內政部，擬定分發名冊，呈奉國府核准，除未受訓及請保留分發者外，計石啓民等一百二十三名，於十月間分發江蘇等十七省政府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縣長任用。

戊、趕辦中央公務員致績致成 本院奉國民政府頒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卅四年度致績結果呈閱辦法後即轉飭銓敘部限期催

齊各政務機關公務員卅四年度致績致成表冊分別依法審定後，彙造致績致成最優最劣人員簡表及統計表，呈由本院轉送國府文官處轉呈 主席核閱。計國府三處及五院暨各部會院署三十機關參加致績致成之公務員，共三千九百二十五人，佔實有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九強，內最優一千二百一十六人，最劣一十七人。此外未參加致績致成者二千六百五十八人，佔實有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強其原因或以年資不足，或組織法規向未核准，或雖經核准而無職名員額之規定，以致未能送審，故均未能參加致績致成。

己、在職未送審人員年資之救濟 抗戰期間在職多年之公務員，因不合法定資格而未送審者甚多，念其勞苦忠貞，似應予以救濟。凡抗戰期內，在各機關服務，現尚在職，送請銓敘部有未盡合法定資格人員，於卅五年底以前送審者，准以卅五年底以前之現任年資作為曾任年資，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規定。業已分行各機關及各致銓處知照，經此變通辦理後，獲救濟者自屬不少，亦任用從寬之意也。

庚、籌議復員軍官轉業 抗戰結束大批軍官，因復員編遣，儼同失業，同時各收復區警察制度，亟待大規模建設，需人甚多，以復員軍官轉任各級警察人員，實為一舉兩得。經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兩次召集各有關機關商訂復員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及分派服務辦法草案，正由院與行政院會核中。

辛、視察銓敘行政 銓敘部對於各政務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及平時致核狀況，每年派員實地檢查，并就近指導各人事管理機構之業務，收效頗宏。首都中央機關原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舉行一次。惟三十五年六七月間各機關尚未完全還都，故僅於十二月間派員分六組視察各機關及主計機構各七十八單位，人事管理機構七十單位，計公務員人數一萬四千

五百七十三人，其中已送任用及選用審查成數，各機關雖有不同，但就一般情形而論，近來首都各機關執行銓敘法令及人事管理機構工作，均已較前進展。至地方機關，銓敘部係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間派員分途出發，於三十五年上半年視察完畢。計視察省份有閩、浙、滇、黔、桂、川、陝、甘、甯、青等十省省政府所在地之地方及中央駐在機關，共計二百三十九單位。各機關之主計及人事各機構，亦經一併視察。計公務員人數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八。綜核已送任用及選用審查人數之百分比，中央較地方為強。

壬、至其他銓敘部份經常工作，為配合各機關復員需要，無不積極推進，三十五年度，計任用類，辦結中央地方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六〇，四〇七件，公營事業人員六、七七五件。敘資類，辦結聘派人員選用及登記案五、二六四件，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案二、〇三四件，其他各類敘資案一二，五三四件。級俸類，辦結八七、五四八件。獎勵類。初核助章案一三六件。退休類，辦結七八件。撫卹類。辦結六二二件。對於工作效率，亦力求提高，如認真檢討業務，實行分層負責，簡化繁重手續，所有對外例行公文，均改為聯單，都九十餘種，手續時間節省不少。故雖以遠都關係，人員冊籍，在途頗久，而三十五年辦結各類銓敘案件，共五十三萬二千四百九十件，較諸三十四年猶增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七件。

(附統計表)

歷年中央普通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附表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至三十五年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總計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外交領事館職員	警察行政人員	法院書記官	監獄官	衛生行政人員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建設人員	經濟行政人員	土地行政人員	合作行政人員	戶政人員	備註
總計			1107	149	68	44	10	2	215	76	19	362	50	67	17	22	2	4	
二十三年			229	35	22	10	2		16	12		112	2	18					
首都普通考試	二十三年	南京	124	35	22	10	2		16	12		9	2	18					
審計人員臨時考試	十月廿日	南京	105									105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		南京	163	54	24	4	4	2		13	1	31	6	24					
二十九年			145	37	22	30						33	9		14				
普通考試六類考試	八月一日	南成萬 京都縣	142	34	22	30						32	9		14				
普通考試臨時考試	三月十五日	重慶	3	3															
三十年			151						67	13		38	6				23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	二月一日	重成 慶都	30									30							
普通考試五類臨時考試	八月廿二日	重成昆桂貴西蘭 慶都明林陽安州	191						67	18		8	6				23		
三十一年			117	5					14	8	18	46	2	22				2	
第一次普通考試	五月廿二日	重成西蘭洛貴桂太昆永麗 慶都安州陽陽林和明安水	54						13	6	15	10		10					
第二次普通考試	十一月十一日	重成西蘭魯貴桂太昆永曲 慶都安州山陽林和明安江	32	5					1	2	3	5	2	12				2	
普通考試振濟委員會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十二月廿日	重慶	31									31							
三十二年			38	13					7	3		4		3	3				
第一次普通考試	四月廿六日	重成西蘭魯貴昆桂曲太永 慶都安州山陽明林江和安	12	3					3	3					2	1			
第二次普通考試	十月五日	重成西立福昆貴恩柔 慶都安州州明陽施陽	26	15					4			4		1	2				
三十三年			22						6			14	2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四類考試	九月十五日	重成貴 慶都陽	22						6			14	2						
三十四年			97				4		61	4		17	7						4
司法人員普通考試	四月一日	重成貴昆西蘭 慶都陽明安州	51						51										
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臨時考試	七月十日	重慶	4				4												
普通考試五類考試	九月十五日	重成昆恩西貴蘭 慶都明施安陽州	42						10	4		17	7						4
三十五年			145						44	18		67	16						
第一次司法人員普通考試	四月一日	重成南上廣福北太台武開昆 慶都京海州州平原北昌封明	145						44	18		67	16						

(三) 設置考銓分機關

本院職掌，大致與昔日吏禮兩部相同，事繁責重，復以我國幅員遼闊，對於各省考銓行政之推進，頗有鞭長莫及之感，實有於各省設置分機關之必要。爰經呈准，於三十五年度先籌設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西康，陝西河南，山西綏遠，河北山東，甘甯青等十處。除如新疆，熱河，察哈爾，台灣，東九省等，將來亦擬逐漸設置。至以前銓敘部原設之贛浙閩，湘粵桂，豫陝冀晉魯皖，甘甯青四銓敘處則同時裁併。

(四) 復員及還都後部署大要

本院及所屬會部，於勝利後即積極準備復員還都各項工作。三十五年一月間，派遣一部份人員先行還都，辦理光復區考銓事宜。五月間國府還都令下，遂正式在京開始辦公。復員期間，交通至為困難，中間又經兩度停止水空航運，故人員物件，分批運送，費時頗久，直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始告完成。

至於首都方面之接收，本院於三十四年九月中旬，即指派人員飛京，組織三機關接收人員聯合辦事處，負責辦理接收及培修房屋等事項。本院所有房屋，均係戰前建築，建築設備用共計八十一萬餘元，直接領自國庫者，前後僅二十八萬餘元，其餘悉由院及所屬會部平時經費掙節而來。而中外圖書冊籍，積歲收集，頗費經營。尤以現代文獻，自民國成立之日起，所有革命政府及一切重要機關公報，各種會議之記錄，亦首尾完具，共約四千冊，全部藏書，曾刊書目，計約十萬餘冊。洎乎神京收復，各種建築，其重要者，雖間有損傷，修復尚易，惟所有圖書冊籍，印刷器材，電氣設備，古代樂器等，則已蕩然無存，其為國家之損失，殆難數計。

其次關於在渝房屋器具之處理，本院在重慶陶園內建有房屋二十九幢，計一二〇間。連水電設備，已依約全部交地

主接收。歌樂山方面，本院及會部自建之房屋六十三幢，計三一四間，依約撥給地主者二十四幢，一五八間，其餘均交
渝市府接收。至其他公物之處理，除一部份運京使用，暨撥給川康考銓處外，悉照行政院規定辦法，將所有器物三千五
百餘件，於三十五年十月以前，移交渝市府接收。

(五)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本院遵照中央頒發之施政方針，并依據歷年推行考銓行政之實際經驗，擬訂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已函送國防委員
會秘書廳轉呈核示，就中除考選部份第一項之公職候選人考試憲法公布依後，是否繼續辦理正專案請示外，茲謹將摘要
點如次：

一、考選部份

- 一、繼續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務期密切配合各級選舉制度之進展，甄儲大量合格候選人員，以弼成實施憲
政之宏基。
- 二、積極推廣高等暨普通考試，各類行政人員考試，並繼續辦理交通、財務、工礦、衛生、地政、銀行、主計、人事等
類人員特種考試，甄選專才，以適應各機關各部門之需要，而促進政治經濟建設之發展。
- 三、推廣縣長考試，各省縣行政人員及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甄拔縣各級幹部人才，（均屬任命人員考試範圍與公職
候選人考試有別）以健全地方行政之基礎，並鞏成縣人事制度之建立。
- 四、加強推行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各項辦法，以期考試及格人員之質量並重，藉以增進考試與教育之聯繫。
- 五、推廣高等考試各類建設人員考試，積極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農、工、礦、醫、及河海航行，與引水人
員之檢覈與試驗，廣甄技術人材，以供實業建設及社會建設之需要，而促實業計劃之及早完成。

二、銓敘部份

- 一、繼續設置人事管理機構，尤着重於收復區及遼遠省份，以期人事行政，及早納入正軌。
- 二、儲備及訓練人事管理人員，一面舉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儲備人才。一面調訓現任人事管理人員，施以專業訓練，期有裨於業務之推進。
- 三、加強視導工作，定期舉行中央及各省市人事會報，并隨時派員，或令考銓處視察各地人事管理工作推動情形，以期確收輔導之實效。
- 四、繼續催促提前公布公營事業人員及教育人員管理法規，以便早日實施。
- 五、推行公務員手牒，本年度送請銓敘部，擬均分別發給手牒，以爲身份證明。
- 六、實施公務員保險制度，擬先就中央公務員實施，再依次推行於地方公務員。

(六) 結論

本院爲政府用人行政之最高機關，自十九年正式成立以來，即遵照治權行使之規律，致力於發揚考試制度獨立之精神，以求實現人盡其才，與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便得法之國父遺教，建立民國基礎，雖措施萬端，而謁的則一。考試方面，已由任命人員考試，進而推行公職候選人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銓敘方面，亦由任命人員之人事管理，進而及於聘派人員暨國營事業人員之管理。現中華民國憲法，已於本年元旦公布，并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憲法明定，今後考試必須公開競爭，分區舉行，分省定額。關於公開競爭及分區舉行兩點，現行制度，固早已如此辦理。在目前文化教育及交通不甚發達省區，爲謀應考人之機會均等，及促進各該省區文化教育之平衡發展，分省定額，實有必要。關於此點，本院於二十四年即注意及此，故有高等暨首都普通考試遼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之公布，復於考試

法施行細則規定：「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此項辦法，即為邊遠省區設計，雖未能如清代按省定額之具體，但其用意，正復相同。至將來名額之規定，是否按照各省人口賦稅，或以受教育人數多寡為準，以及省籍之認定，以本籍為準，抑或兼用寄籍，凡此諸端，均須詳加考慮，然後始能期於至當。再依憲法規定，公務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此項規定，自以初任人員為限，其在憲法公布前，未經考試而業經銓敘合格之人員，自應予以承認。其他如簡荐任職人員任用程序及簡任職人員考試辦法，公務員考績、級俸、陞遷、保障、獎卹、退休、養老、迴避等制度，自亦須遵照 國父遺教及憲法所昭示之原則，重為規劃改進，或亟謀創立。各項規章，刻正在積極擬訂中，不久當可全部提出，送經立法程序後，公布施行。

572
442007

KBC
IG
0693.23
21